

口頭質詢

蘇嘉豪議員

嚴肅正視非凡醜聞和天鴿人禍凸顯的特區問責制度缺陷

非凡航空兩億貸款爛尾事件是特區歷年重大醜聞之一。自從廉政公署於2020年9月17日發表關於工商業發展基金向非凡航空發放借貸援助的調查報告後，至今沒有任何官員為特區庫房龐大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廉署報告揭露，當年政府對非中小企提供巨額貸款援助缺乏法律依據，時任行政長官何厚鏵批出的兩億元貸款，以及時任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僭越行政長官權限批出的1,000萬元貸款，均屬違法批出。主責官員也無視非凡航空拒絕提交財務文件和拖延還款；沒有盡力調查擔保人鷹揚航空的財政能力，並容許以本票而非實質資產作擔保；默許非凡航空把貸款用於償還公司主席顏延齡及執行董事何敬麟此前對該公司作出的短期高息借貸等。

面對上述情況，時任經濟財政司司長反而要求其辦公室人員促進借貸審批進度，其本人及時任行政長官先後五次同意批出貸款，這些主責官員辦事怠忽，未有履行謹慎監督公帑的責任，審批力度甚至低於對中小企的貸款，最終導致特區於非凡航空破產後幾近無法追討巨額貸款。

非凡醜聞是特區問責制度缺陷傷害公共利益的典型案例。為回應公眾強烈要求政府問責、切實維護公共利益，改進紀律程序和官員問責制度、對公務員求償的制度，並檢討瀆職和濫權等刑事犯罪定義的工作刻不容緩。

基於上述，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及《議事規則》賦予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口頭質詢如下。敬請政府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安排負責有關工作範疇的政府官員參與會議，作出口頭答覆。

一、四年前的「天鴿」天災人禍後，政府承諾改進高官問責制度以回應民憤，於2018年11月完成圍繞完善官員紀律和離職退休制度的

報告。但現屆政府推倒有關內容，宣稱應要全面梳理官員的權利義務及紀律制度，並預計於2020年內提出建議方案；後來轉而提出應先就不同層級行政組織的法定職權、行政授權制度等提出建議方案，作為改進問責制度的基礎，又預計今年內起草官員問責的法律法規。結果蹉跎四年過後，問責制度改革依然原地踏步、一事無成，建議方案和法律草案不見蹤影。請問政府：何時兌現「天鴿」後的承諾，正式實行高官問責制度改革？

二、非凡醜聞中主責官員違法借款、怠忽職守、缺乏熱心及對下級的監督，導致庫房蒙受損失，但特區卻無法追討他們的財政責任。第28/91/M號法令規定，行政當局或人員因履職而作出過錯的不法行為（出於故意或明顯欠缺擔任職務所需的注意及熱心），應向受害人承擔民事責任，而履行賠償時，行政當局及其他公法人對犯錯的機關據位人或行政人員享有求償權。可見，在某些情況下，官員和公務員須為公共財政損失而向特區賠償，目的在於督促他們依法行政、善盡職守，避免違法侵害市民權益。請問政府：會否建立機制向官員及公務員為其錯誤適用法律或職務過錯等而造成的公帑損失求償？

三、廉署調查了非凡醜聞主責官員有否作出濫用職權及瀆職等行為，但都因為沒有證據證明他們是「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或造成他人損失」，根據《刑法典》未能構成犯罪。值得反思現行法律是否存有缺失，令作出如此重大不當行為者仍能逃避刑事後果。請問政府：會否參考香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內地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條、台灣刑法第一百三十條等規定，立法規定在某些嚴重情況下，官員或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濫用職權、違背職務上固有之義務、玩忽職守、作其他不當行為或不作為，而對公共財政、公共利益或市民權利造成嚴重後果，足以構成刑事責任，而不要求證明行為人具有特定意圖？